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19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9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根据各银行授信要求，为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63 亿元（包括已发生但尚未到期的借款担保余额）。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18,404.33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20 年 4 月 26 日